

鲁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2016〕37号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鲁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鲁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鲁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1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豫财贸〔2014〕99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建函〔2016〕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规划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以电商扶贫为统领,以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为抓手,突出电商旅游的新亮点,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作用,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以安全消费、实惠消费为主要服务宗旨,以培育品质上乘、地方特色网货品牌为工作突破口,积极探索建立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体制机制,破解农村流通“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推动完善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渠道,不断提高鲁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应用水平,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县培育 1 家以上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2 家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1—2 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3 家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引进 1—3 家有较强影响力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培育 4—6 个系列农产品品牌，带动一批特色产品生产销售。培训电子商务人才 5000 人次以上。

建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仓储物流中心各 1 个，建设 25 个乡镇服务站和 500 个村级服务站点（含 174 个贫困村），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点覆盖率达 90% 以上，初步建成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形成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新格局。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在发展农村物流、促进农产品等网络销售、完善农村市场体系、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推动精准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30% 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同比增长 35% 以上。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建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完成25个乡镇服务站的选址建设和装修运营(乡级服务站尽可能与党群服务中心相结合)、300个村级服务站点装修运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初步建立,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培训相关电商人才3000名以上。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进一步完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其他功能,对余下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进行建设并投入运营,实现全县555个行政村电商服务网点覆盖率达90%以上,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全面建成,全县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形成规模化,农村电商相关人员培训累计达5000人次以上。

第二阶段:绩效评估阶段(2017年12月)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县政府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评估,由县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对项目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同时针对检查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迎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检查验收。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阶段(2018年)

在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推进电子商务向全县农村各行业有序发展，达到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的目的，形成电子商务进入千家万户的浓厚氛围。

四、实施内容

（一）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鲁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建设内容

鲁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服务于政府、企业及个人，建设“线下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其他增值服务”的全方位服务模式。

①鲁山特色品牌馆包括综合宣传区、电商展销区、特色产品展示区等。

②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中心、培训中心、创客中心、摄影中心、物流分拣中心等。

③电商孵化基地。

（2）主要功能及效果

①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县电商创业创新基地，

负责“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县域特色产品 O2O 平台”的建设、运营、推广、维护等工作。

②将中心打造成集运营服务、数据统计、电商咨询、电商培训、电商支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管理中心，线上统筹电子商务平台的整体运营实施和全网络实施，线下组织县域产品资源形成产品库、建设线下展销中心。

③公共服务中心下设品牌部，按照“一村一品”的培育模式，搜集组织具有县域特色农产品资源，帮助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优选产品并完成拍摄、文字编辑，形成县域产品资源库，使农产品转化为农产商品，最终转化成网货产品。有选择地对辐射带动能力强，能够形成产业的产品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尽快完成商标注册，打造县域爆款网货品牌，一方面为扩大电商创业者提供品牌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全网营销推进产业升级。

④公共服务中心下设运营部，负责技术支持，针对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整体营销推广，做好平台的优化推广，创造原产地网络文化，展现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特色亮点。

⑤公共服务中心与国内外第三方平台合作开设鲁山线上文化、旅游及农产品特色馆。通过整合县域产品资源及第三方平台，给有志青年提供创业平台，助推旅游产业的提档升级，拓宽县域

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

（3）资金安排

项目建设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4）进度安排

2017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2. 建立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系统

（1）建设内容

整合政府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建设，融入政务信息发布、商业信息发布、本地生活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功能。

（2）主要功能及效果

① 实现平台政务功能。建立新闻、政策等信息发布展示平台，全方位展示解读国家、省、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政策，为普通群众提供电商资讯。整合农产品、旅游等相关资源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建立平台运营数据、企业报送数据、消费者评价数据等三大数据直报系统，增强数据的统计、分析、预测能力。配合鲁山县电子商务的媒体宣传工作，营造鲁山县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②实现商务功能。将现有的景点线路、乡村线路、餐饮、住宿、农业等资源进行整合，用展示、查询、预订、支付、评价等电子商务流程串联融合，形成县域特色旅游文化的电子商务综合性平台；打造商品交易中心系统，综合利用B2B、B2C品牌展示与销售等多模式共融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扩大县域电商、网商企业销售渠道，塑造县域整体品牌效应。

③实现服务功能。建立县域电商人才库、企业库、项目库，全面展示县域电商培训动态与成果，建立电商课程体系资源库，结合企业电商人才需求、培训需求等，定向进行设计、反馈与输送。建立便民服务系统，依托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农村服务网点，围绕农村消费提供充值缴费、家政、票务、家电维修、售后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并建立县级电商维权专线，服务于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3）资金安排

该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由项目承办企业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承担。地方财政资金可给予适当补贴，不得占用中央财政扶持资金，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

（4）进度安排

2017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3. 建设鲁山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建设内容

为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利用产业集聚区闲置厂房，以鲁吉兰、靖琨丝绸、移联网信等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建设双创电商孵化园、跨境电商孵化园、丝绵产业创业园、农副产品产业园四大园区。园区建设要不断完善网络、仓储、快递等基础配套服务，实现 WIFI 的全覆盖。

(2) 主要功能

①双创电商孵化园。为鲁山县贫困人口和农村待业人员提供电商培训平台，帮助他们创业、就业。

②跨境电商孵化园。培育跨境电商人才，进一步拓宽境外销售渠道，助推鲁山县跨境电商行业发展。

③丝绵产业创业园。整合鲁山县丝绵生产及销售资源，改变传统销售模式，促进鲁山县丝绵产业提档升级。

④农副产品产业园。培育特色农产品销售人才，搭建网络销售平台。

(3) 资金安排

此项资金由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扶持，市场运作。

(4) 进度安排

2017年1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4. 智慧旅游平台实施

(1) 实施内容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以“绿水青山、智慧旅游”为抓手，实现游客与鲁山资源的互动对接，开发“鲁山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和“鲁山旅游电子商务平台”。

(2) 主要功能

①实时发布我县最新的旅游信息、自驾路线、景区信息，组织开展网上购票、商家促销活动。

②整合旅游资源，加大对外推介力度，打造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旅游等精品路线，主动对接各大在线旅游平台，进一步拓宽受众面。

③在景区核心位置新建鲁山特色农副产品展示交易中心，以“展示精品、打造品牌、促进发展”为宗旨，形成“旅游+农产品”的O2O综合平台，促进旅游和特色农副产品销售。

(3) 资金安排

此项资金由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扶持，市场运作。

(4) 进度安排

2017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5. 电子商务进农村运营服务

(1) 建设内容

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及运营管理，解决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上平台，支持多平台销售；设计包装、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孵化支撑、文案写作、咨询服务等服务；运用大数据反映本县域真实有效的交易数据；县域品牌培育，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乡村服务站点人员招募及建设运营管理；县电商园区的运营与管理。

(2) 资金安排

总预算 450 万元（2 年），与第三方服务合作，补充政府在扶持项目上的缺失部分。

(3) 进度安排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以上 5 项总预算不超过 950 万元。

(二) 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 建设内容

整合鲁山现有物流企业、邮政及“四通一达”快递企业，认真制定物流解决方案，加快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分拨中心、乡村

两级物流服务站点建设，形成以鲁山县城为中心的三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1) 建设 1 个县级物流快递仓储中心，项目完成后将满足货物的储存、包装、配送等一体化要求。

(2) 建设 20 个乡镇级分拨中心，原则上应与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合并建设。

(3) 建设 500 个村级物流服务站，优先规划建设贫困村物流服务站。

2. 主要功能及效果

(1) 县级仓储物流中心负责对全县出入电商园区的所有货物进行存储和配送。

(2) 乡级分拨中心作为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和村级物流服务点的衔接单位，承担接收县级物流中心派发的快件、向村级物流服务点派发快件、接收村级物流服务点派发的快件、向县级物流中心派发快件等工作。

(3) 村级物流服务点是县乡村物流三级配送体系的最后环节，承担快件代收和快件代发等工作，直接面对终端顾客。

3. 资金安排

此项资金主要由社会企业投入，政府对企业建设仓储物流中

心、物流服务站点、物流及配送能力提升以及农村物流费用予以补贴，整个物流体系建设和维护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17 年 6 月建成县级物流快递仓储中心 1 个，乡级分拨中心 10 个，村级物流服务站 200 个；2017 年 11 月共计建成乡级分拨中心 20 个，村级物流服务站 500 个。

（三）镇、村服务站点建设

1. 建设内容

两年内规划建设 500 个村级服务站点，优先规划建设贫困村服务站，原则上应与村级物流服务站合并建设。

优先选择“万村千乡”农家店、村邮站、城乡日用品超市、供销网点，进行电子商务功能升级改造，也可选择建于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村民自建房。服务站点统一门头标识，配置办公桌椅、网络电脑、大屏幕电视等。也可采用市场化运作办法，引入农民合作社、营销大户、众创合伙人等站点资源。

2. 主要功能及效果

通过利用统采统购、互采互购方式，实现跨区域特色产品购买；整合第三方平台，通过到村级服务站的物流服务，落实工业品下乡和特色农产品购入路径；通过村级服务站收集当地特色农

产品，运输至公共服务中心，使农产品变为商品，再进一步变为SKU网货；通过培训村级服务站网上开店，进行销售产品；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便民服务，实现五不出村（即：购物不出村、销售不出村、生活不出村、金融不出村、创业不出村），为农民提供充值缴费、票务、维修等服务，打造一个“集网络代购+平台销售+农产品返程+公共服务+普惠金融+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服务体系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农民创业提供贷款服务，并对外发布村级各项服务内容。

3. 资金安排

项目建设补贴金额整体不超过450万元。

4. 进度安排

2017年6月建成乡级服务站10个，建成村级服务站点200个；2017年11月共计建成乡级服务站20个，村级服务站点500个。

（四）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建设内容

（1）品牌体系建设。重点对鲁山县香菇、木耳、食用菌、腰带、绢花、干鲜果品、有机蔬菜和杂粮、农家优质鲜活畜禽等特色农产品和花瓷、鲁山丝绸等工艺品进行品牌化建设，以网络

品牌营销为重点，打造全网络全渠道销售体系。进行商标注册，在整体包装、文案、设计中突出鲁山特色和文化底蕴，以安全、健康、生态等关键词设定鲁山特色品牌，设计大、中、小包装规格，高、中、低档次价格，全网统一标识、授权、定价，打造品牌体系。整体品牌策划，建立专门团队，培育4—6个品牌，主要包含基础系统设计、应用系统设计、品牌文化设计、具体产品设计、渠道品牌建设策划等。

(2) 品牌宣传。采取搜索引擎推广、链接推广、软文推广、门户网站推广、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方式，通过多种宣传、推广方式与载体，制作宣传片、电视、平面媒体、车身广告、形象广告、公益活动等进行宣传；通过参加专业展会等交流活动进行宣传。

(3) 建立安全监督保障体系。加强农产品线上销售的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规范、长期有效的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供应链可追溯体系，实现生产、仓储、运输、消费各环节全过程监控记录，形成覆盖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农副产品生产全程可追溯，并由政府提供担保，提高线上消费的信心和体验。

2. 资金安排

整体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3. 进度安排

2017 年 11 月完成品牌培育体系建设。

（五）人才培训

1. 培训目标

有计划地组织政府公职人员、企业经营者、农民、城乡待业青年、贫困人员、大学生、返乡创业者及下岗人员参与电子商务运营、操作等培训，两年内全县累计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2. 培训内容

因材施教，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课程。结合县电商发展水平主要开展 5 个层次系统化培训：网店创业入门培训，农民、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培训，贫困村人员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网商精英岗位提升培训，政府及传统企业电子商务转型培训。

3. 培训对象和计划

（1）网店创业入门培训。组织城乡青年、退伍军人、下岗职工等开展电子商务操作技能和创业技能等入门培训，共 1000 人次。

品牌营销为重点，打造全网络全渠道销售体系。进行商标注册，在整体包装、文案、设计中突出鲁山特色和文化底蕴，以安全、健康、生态等关键词设定鲁山特色品牌，设计大、中、小包装规格，高、中、低档次价格，全网统一标识、授权、定价，打造品牌体系。整体品牌策划，建立专门团队，培育4—6个品牌，主要包含基础系统设计、应用系统设计、品牌文化设计、具体产品设计、渠道品牌建设策划等。

(2) 品牌宣传。采取搜索引擎推广、链接推广、软文推广、门户网站推广、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方式，通过多种宣传、推广方式与载体，制作宣传片、电视、平面媒体、车身广告、形象广告、公益活动等进行宣传；通过参加专业展会等交流活动进行宣传。

(3) 建立安全监督保障体系。加强农产品线上销售的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规范、长期有效的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供应链可追溯体系，实现生产、仓储、运输、消费各环节全过程监控记录，形成覆盖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农副产品生产全程可追溯，并由政府提供担保，提高线上消费的信心和体验。

(2) 农民、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培训。面向待业大学生、返乡青年、农民，普及电子商务基础知识，开展电子商务操作技能和创业技能培训，培养电子商务创业就业人才，共 1500 人次。

(3) 贫困村人员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面向 174 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开展专项电子商务操作技能和创业技能培训，分享农业、旅游电子商务成功案例，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共 1000 人次。

(4) 网商精英岗位提升培训。培训提升全县已开店网商专项技能，包括客服、美工、推广三大方面，共 1000 人次。

(5) 政府及传统企业电子商务转型培训。面向乡镇、县直部门单位、传统企业等，普及电子商务基础知识，加速传统企业电子商务转型建设，促进产业升级，共 500 人次。

(6) 同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相结合，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尽可能扩大电商创业人员培训覆盖面。

4. 资金安排

培训进行全额补贴，整体补贴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5. 进度安排

2017年6月培训各类电商人才3000人次以上，2017年11月共计培训各类电商人才5000人次以上。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鲁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要定期主持召开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会议，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及应对办法，健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确保电子商务稳步推进。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1-2名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狠抓落实。

(二) 加大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出台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激励政策，引导和推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三) 推进电子商务扶贫。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原则，积极推进电商扶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提升贫困村交通物流、网络通讯等发展水平，引导农民立足农村、对接城市，推动特色农副产品、旅游产品网络销售，增强贫困村利用电商创业、就业增收能力。

附件 1

鲁山县 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安排汇总表

填报县(市) : 鲁山县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承办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推进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投资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县财政配套	社会资本	
1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点	第三方合作企业	1、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体系；2、电商运维服务体系；3、电商数据分中心；4、政务、商务服务园；5、智慧旅游平台体系实施；6、电商产业园；7、电商运营服务体系；8、电商支撑人才孵化功能	2017年6月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智慧旅息平台体系建成并投入使用，2017年11月电商产业园、电商农系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并投入使用	打通县域全境商流，实现线上+线下电商有机结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完成工业4.0智能制造、精准销售、极致服务。充分整合消费人群，统一市场价格，将产品专业化、标准化、价值化，从根本上解决贫困村脱贫，实现创收。初步实现政企互联网一体化实时支撑互动模式。通过产业化聚集、数据支撑实现全民创业和产业孵化	6350	350	1000	5000
2	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点	第三方物流企业及鲁山县邮政公司	整合当地物流企业、邮政及其他快递物流企业，高效整合物流中心、建设县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村级物流服务体系	2017年6月建成县级物流快递仓储中心1个、乡级分拨中心10个、村级物流服务站200个，2017年11月共计建成乡级分拨中心20个、村级物流服务站500个		1600	400	0	1200

2016年10月13日

3	镇、村服务站点建设	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三方合作企业	建设乡镇级、村级服务站点500个	2017年6月建成村级服务站10个，村级服务站点200个，2017年11月共计建成村级服务站20个，村级服务站点500个	整合县乡村资源，统采统购，实现跨区域商流，去中间环节，农产品升级并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一体化农村电商服务”	391.5	391.5	0	0
4	品牌培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质保建设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方合作企业	县级本土品牌化销售渠道全渠道与宣传及全网系的建设与宣传、安全监督保障体系建设、打造一村一品、一村多品、打造农产品全监督体系	2017年11月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	整合县域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资源，打造优势品牌、规划销售通路，支撑终端市场销售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保障的极致销售模式	70	70	0	0
5	人才培训	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三方合作企业	组织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农民、返乡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一书记及下岗人员、第一进行初中高级电商系统化培训、企业电商创业孵化评审及项目支撑	2017年6月培训各类电商人才3000人次以上，2017年11月共计培训各类电商人才5000人次以上	全面带动县域人才输出培育、带动本地人员、本地企业正确、高效拥抱互联网，推动全县电商氛围和产业升级再造	250	250	0	0
6	宣传费用	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鲁山县电子商务办公室	利用多种手段宣传，组织公务人员外出学习、参观考察	2017年11月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通过宣传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健康发展	38.5	38.5	0	0
	总计						8700	1500	1000	6200

填表人：赵辰沛

审核人：董鲁涛

联系方式：13721863367

附件 2

鲁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1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豫财贸[2014]99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建函[2016]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指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的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支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科学评审、专款

专用，广泛接受监督。

2、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企业，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3、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4、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审计部门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改造；农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和质量保障体系及产品标准化建设；支持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购买流量、人员工资及奖励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和财政补助三种支持方式，积极探索新的扶持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两种以上方式申请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相关因素进行分配，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确定。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项目承担企业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主体需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经营，对于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 2、项目申报单位（企业）具有与业务范围相对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运营相关资质。
- 3、申报单位（企业）电子商务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
- 4、具备拟申报示范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及类似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经验。具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
- 5、其它需提供的内容。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情况等。

(三) 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四) 其他所需内容。

第九条 项目初审、汇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企业）所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初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资金预算工作等，项目汇总后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项目验收、公示。项目完成后，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联合对示范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和拟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公示完成后，由县商务局配合县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对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应直接拨付到企业。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按照专项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完工报告或财务决算报告、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采取财政补助方式的，原则上按预算、按合同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专项资金，并预留 10% 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且批复决算后支付。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需建立健全示范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申报项目内容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并提出调整申请。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视具体情况审批调整意见。

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纪委、县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核算，并自觉接受省市县商务、财政、扶贫、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不得再申报专项资金。

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项目建设或项目未按期完成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和原则批准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鲁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准确，按时完成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建函〔2016〕37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内容

- (一) 本办法所称综合示范项目是指使用电子商务进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建设的项目；
- (二) 项目必须符合豫商建函〔2016〕37 号文件规定的支持重点；
- (三) 项目必须具备示范带动作用，必须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核心项目。

二、管理原则

- (一) 坚持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 (二) 资金安排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
- (三)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 (四) 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进行建设;
- (五) 坚持追踪问效的原则。

三、项目评审确定

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综合研究确定综合示范项并对社会公示，由县政府组织发改、财政、商务、扶贫、审计、纪检等部门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具体研究设定示范项目的建设内容、示范效果、建设时间、补贴金额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要求，对确定的投资项目预算情况进行评价审核，确保项目按设计内容，实现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招投标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按照招投标法要求，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办企业。

五、项目监督管理

按照示范项目确定的建设内容及时间节点，细化分解。由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逐月对项目进展情况

监督检查，并把进展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的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承办企业建设内容、完成时限、示范效果、补贴金额等内容，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项目的台账制度，便于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督。

六、项目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章立制情况、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公示情况、工程招投标程序、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项目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及环境整治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竣工后，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听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将验收情况上报省市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复验。对验收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七、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估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项目建成验收后，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承办企业要及时整改，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督促落实，以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中若发现违纪行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它规定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大廉政建设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在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